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研字〔2017〕9号

关于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标准的通知

各院、系（室）、研究生导师：

为贯彻财科教〔2017〕5号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待遇的精神，激励我校博士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校决定适当提高国家计划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的助研岗位津贴标准，使广大博士研究生安心从事科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从2017年9月起，各院系和导师应积极创造条件，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除人文学科外，设置博士生助研岗位的出资标准最低为600元/月。学校对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仍给予定额配套资助，配套资助标准不变。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7月18日

